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連件

廳長

二十八

稿擬稿

水達柱

王光相

孫三元

年七

中華民國

建文資

檔案

字第

17986

時封發

號

用印

校對

寫

行

核

續

判

時

送

核

附

件

類

漢口大藥廠

全送

達

內務部查追物資之調查對象多仰述其理由

達

字
號

虎

文

件

事由

總收文



中華民國

二月支

時

月日

交辦

月日

擬稿

件

類

附

中華民國

二月支

時

月日

核

利令

令 漢口大柴礦生兩股
建昌煤礦公司水力工程處

(未到單位保
真文)

存

省政府有秘統字^未9338號函件開查調查戰時敵人
劫我物資^未並越連查報漫符^未廿四處^未前年
省府有秘統字^未7406號電^未由^未經^未度^未三項字^未339號
令^未發道^未並經^未九月首以達三項字^未17814號全作
查報^未在^未處^未存^未而^未自^未此^未外^未合^未再^未令^未御^未此^未越
連^未辦理^未并^未于^未到^未三^未內^未查報^未漫符^未此^未令

陳長禪

工業股

湖

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廿一日

為說以查進物資之調查對象令仰知附
此並題速查報由

件

事由批據示

湖北省政府

令達設廳

國民年育年九月八日為統系第33號

93號

會債會員被處決該鑄錢本麻廿五年六月廿一以省秘統系第6號令轉

廬建字第17986號

紅旗營旗復被賠償委員會所列之款，並入總將軍案，審酌詳釋如次：一向
敵交涉還之財物，係指抗戰期間被敵征用未歸還或被敵強擄得者，物尚存
日本本大內者，^六我國可據以支還。歸還財物如公廠中較大機器及交通工具等輸
方面之輪船普通木船不在此例。及私錢銀包中大批生金銀珍貴古物宋畫
及真有歷史價值之文獻等以財物除生金銀外，須備有可供辨認之特
征，如敵方亦有證件及被劫奪前常有標有號者，須隨同附送，為甚麼
等項令令仰轉飭知照。茲就東查報過符。此令。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九月四號
核对 李就平